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沃尔核材

Shenzhen Woer Heat-Shrinkable Material Co., Ltd.

深圳市沃爾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1)

上海科特公開發售及轉至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之進一步更新資料

本公告由深圳市沃爾核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3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本公司非全資子公司上海科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科特」)公開發售及從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新三板」)轉至北京證券交易所(「北京證券交易所」或「北交所」)上市(「公開發售及上市轉移」)；(ii)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3日之2025年股東週年會通函；(iii)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26日之2025年股東週年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及(iv)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24日、2026年6月30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公開發售及上市轉移之進一步更新資料(「該等公告及通函」)。除另行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及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北京證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審核規則》第四十五條規定：「招股說明書中引用的財務報表在其最近一期截止日後六個月內有效。特別情況下，發行人可以申請適當延長，延長至多不超過三個月。」上海科特本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北交所上市申請文件引用的財務報告基準日為2025年12月31日，鑒於財務報告有效期屆滿，根據相關規定，上海科特於2026年9月22日向北交所提交了關於中止審核的申請。

2026年9月29日，北交所已將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股票並在北交所上市的審查狀態調整為中止審核，待相關工作完成後，上海科特將盡快向北交所申請恢復審核。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並於適當時候就有關公開發售及上市轉移的任何重大進展另行刊發公告。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公開發售及上市轉移須(其中包括)視乎當前的市場狀況及待相關部門(包括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北京證券交易所)批准後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及上市轉移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沃爾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周和平先生

中國深圳，2026年9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周和平先生、易華蓉女士、劉占理先生、夏春亮先生及鄧艷女士；(ii)非執行董事李文友博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凡躍先生、代冰潔女士及王棟先生。